

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沈金浩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沈金浩	是	32,400,000 <sup>注</sup>	2016-10-24	2017-09-27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10.13%

注：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18,000,000股，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32,400,000股。

### 二、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金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9,911,9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61%；累计质押股份163,8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6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28日